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159號

上訴人 官振業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4款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自明。

二、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京都旅行社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下同）115年3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查本件財產權涉訟部分，上訴人上訴之利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7,973元，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565元，然其中薪資、資遣費、退休金差額，合計218,729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060元【計算式：4,590元 $\times$ 2/3=3,060元】，則本件應先徵收2,505元【計算式：5,565－3,060元=2,505元】。

三、從而，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2,50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